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协议，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协定存款在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